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13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建设年产 13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相关人员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戴店工业园。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新增钳体 55 万套/年、支架 55 万套/年、转向节 20 万套/年（合计 13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 2#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转台、雾化涂油机、三坐标测量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新增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13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3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09 月 20 日获得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繁环行审（承）〔2024〕8 号文。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

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41%。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通过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进行核实，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产品种类及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减少，因此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工件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机械加工、工件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对设施进行封闭，机械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对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进行回收冷却；防锈设备安装油雾过滤装置，对防锈产生的油雾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繁昌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繁昌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繁昌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最终排入长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转台、雾化涂油机、三坐标测量机等，项目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各噪声源对各测点的总影响值比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项目在设备布置上，检测设备均在室内布置，总图布置上从距离上减少了噪声户外传播的强度，同时在生产区厂区周围还进行了适当绿化，降低噪声。

（2）设备采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和振动小的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工件、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矿物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工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桶属危险废物的收集后暂存危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桶、废矿物油桶等属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期间对厂界及车间大门外进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大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对本项目厂内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分别是 pH 7.2、COD $28\text{mg}/\text{L}$ 、BOD₅ $10.2\text{mg}/\text{L}$ 、SS $15\text{mg}/\text{L}$ 、NH₃-N $0.896\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11 月 03 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

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为 63.6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59.5dB（A），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可达标排放。

4.4 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为 614.4t/a，COD 排放量为 0.016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3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